附件一

115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編號	日期	11月7日（星期六）						11月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201	業務類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學		採購法		企業管理	
202	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學		採購法		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203	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學		採購法		鐵路工程	
204	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學		採購法		電工原理	
205	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學		採購法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206	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學		採購法		運轉理論	
207	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學		採購法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附註

一、11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２Ｂ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

115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類別編號	日期	11月9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00
		考試	9：00至10：00	考試	10：40至12：40	考試	14：00至15：30	考試	16：10至17：40
301	業務類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與測驗）		運輸學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302	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與測驗）		運輸學概要		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303	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與測驗）		運輸學概要		鐵路工程概要	
304	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與測驗）		運輸學概要		電工原理概要	
305	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與測驗）		運輸學概要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306	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與測驗）		運輸學概要		運轉理論概要	
307	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與測驗）		運輸學概要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附註

一、11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２Ｂ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除「國文（作文與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115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類別編號	日期	11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時間 /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考試	9：00 至 10：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10
401	業務類	※國文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運輸學大意	
402	技術類 （選試鐵路工程大意）	※國文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鐵路工程大意	
403	技術類 （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國文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電工原理大意	
404	技術類 （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國文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405	技術類 （選試運轉理論大意）	※國文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運轉理論大意	
附註	一、11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中華民國憲法大意」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２Ｂ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